

商品簡介

■遠雄人壽團體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（GHJ）

核准文號：民國 83 年 07 月 27 日 台財保第 831489235 號函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.06.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

保險範圍	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院診斷確定，必須且經住院治療時，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	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且經住院治療時，本公司自被保險人住院治療之日起，按被保險人名冊所載該被保險人之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」乘以實際住院醫療日數（含出院及入院當日）給付「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」，若住院天數超過六十天以上者，超過的天數加倍給付；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約定日數為限。
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	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院診斷確定，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，本公司除按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，另按其實際居住加護病房日數乘以被保險人名冊所載該被保險人之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二倍計算所得之金額，給付「加護病房保險金」；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十五日為限。
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的給付	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且經住院治療出院後，本公司按第十七條所給付日數乘以被保險人名冊所載該被保險人之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二分之一計算所得之金額，給付「出院後療養保險金」；但每次給付日數最長以約定日數或六十日兩者中之較小者為限。
外科手術保險金的給付	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（手術項目表）所指定「普通手術項目」之一且經外科手術治療時，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名冊所載該被保險人之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十倍，給付「外科手術保險金」。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外科手術為附表（手術項目表）所指定「特定手術項目」之一者，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名冊所載該被保險人之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三十倍，給付「外科手術保險金」。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外科手術，若不在附表（手術項目表）所載的項目內時，本公司將比照表內程度相當之外科手術項目之給付比例，決定給付金額。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二次以上手術時，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外科手術保險金，但最高給付總額以被保險人名冊所載該被保險人之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四十五倍為限。 若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有二項以上部位接受手術時，本公司按各所屬手術表等級，給付其中最高之「外科手術保險金」。
外科手術看護保險金的給付	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（手術項目表）所指定「普通手術項目」之一且經外科手術治療時，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名冊所載該被保險人之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五倍，給付「外科手術看護保險金」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外科手術為附表（手術項目表）所指定「特定手術項目」之一者，本公司按保險人名冊所載該被保險人之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的十倍，給付「外科手術看護保險金」。

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